

ICS 67.230

X 80

Q/SEY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EYY 0013S—2020

葡萄糖电解质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461S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0月26日
至 2023年10月25日

2020-10-01 发布

2020-10-20 实施

上海儿童营养中心（海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（海南）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琼、李红艳。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葡萄糖电解质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糖电解质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氯化钠、氯化钾、无水葡萄糖、柠檬酸钠、葡萄糖酸锌、维生素 C 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、甜菜红、红曲黄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过筛或不过筛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葡萄糖电解质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
- GB 1886.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黄色素
- GB 1886.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菜红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5009.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
- GB 5009.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、钠的测定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
- 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-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同时可标示“钠离子、钾离子是维持体内恒定的渗透压所必需的，而恒定的渗透压，则为维持生命所必需。”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 GB/T 28118 的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包装；中包装用纸盒包装；运输包装为纸箱，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规格：葡萄糖电解质粉：5.1g/袋，10袋/盒；葡萄糖电解质粉（草莓味）：5.5g/袋，10袋/盒；葡萄糖电解质粉（甜橙味）：5.6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粉：5.1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粉（草莓味）：5.5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粉（甜橙味）：5.6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锌粉：5.1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锌粉（草莓味）：5.5g/袋，10袋/盒；维C葡萄糖电解质锌粉（甜橙味）：5.6g/袋，10袋/盒；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。

8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。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防止挤压、爆晒、雨淋。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在密封、常温处贮存，应离地15cm、离墙10cm贮存，不得露天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